

证券代码: 600992 证券简称: 贵绳股份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规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需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8,623 万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91.37%)存在冻结情况,同时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份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表决之前没有足够的股份用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则公司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延期召开。

3. 对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与股份质权人(或有关法院、有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以获得质权人(或有关法院、有关当事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与支持,以使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有足够的无权利限制的股份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4.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大会的通过。

重要事项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共支付 1,96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附加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 交易时间每日上午 9:30—11:30; 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6 月 1 日起停牌,最晚于 6 月 12 日复牌,此段停牌为股权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6 月 9 日之前公告每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6 月 9 日之前公告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事项。

4.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852-8419247、8419570
传真:0852-8419670、8419075

电子邮箱:qssale@vip.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gzqsg.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共支付 1,960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股份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价股数(股)	对价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公司	86,230,000	52.46	17,909,378		68,320,622	41.57
2	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0,000	3.96	1,352,082		5,157,918	3.14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40	135,001		514,999	0.31
4	武汉人和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0.40	135,001		514,999	0.31
5	遵义南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0.19	68,538		261,462	0.16
合计		94,370,000	57.41	19,600,000		74,770,000	45.49

5.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日期	上市数量	
1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8,500		6+12月(注1)		
		8,218,500		6+24月		注 2
		51,883,622		6+36月		
	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7,918		6+12月		注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4,999		6+12月		注 2
	武汉人和置业有限公司	514,999		6+12月		注 2
	遵义南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61,462		6+12月		注 2

注 1、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贵绳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持有贵绳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贵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 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94,370,000	57.41	74,770,000	45.49
国有法人股	92,740,000	56.42	73,478,540	44.71
募集法人股	1,630,000	0.99	1,291,460	0.78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70,000,000	42.59	89,600,000	54.51
A股	70,000,000	42.59	89,600,000	54.51
三、股份总数	164,370,000	100	164,370,00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会造成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给现有的流通股股东造成损失,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股,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贵绳股份计算流通股对价标准的思路如下:以每股净资产为非流通股作价,以市场价格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流通股公允价值与流通股价值。在保持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公允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应获得的理论对价,按照理论对价与流通股公允价值计算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的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理论公允价值之差是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

1. 对价标准的测算

具体地说,贵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应当安排的对价标准可通过以下几个步骤计算得出:

(1)计算贵绳股份公司总市值

我们取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以换手率达到 100%交易区间的加权平均收盘价 5.69 元/股作为流通股的市场价,以 2006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每股净资产值 4.48 元作为非流通股的市场价。

流通股前公司的理论价值=非流通股数×非流通股的市场价值+流通股数×流通股的市场价值

=9437×4.48+7000×5.69
=82037.76 万元

贵绳股份公司总市值为 82037.76 万元。

(2)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贵绳股份股票的理论价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改变公司价值,保持贵绳股份总股本不变,则股权分置改革后,贵绳股份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4.59 元。

(3)计算流通股理论价格的变化

显然,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理论价值由 5.69 元下降到 4.59 元,每股下降 0.69 元,所以,流通股的价值因全流通减少了 4830 万元。这部分价值即为非流通股为取得流通股而应当安排的的对价。

流通股对价=(5.69-4.59)×7000=4830 万股

(4)非流通股理论价格的确定

安排股数=4830÷4.59=967.94 万股

上述流通股价格的减少对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折算为股份是 967.94 万股。与贵绳股份目前流通股数量 7000 万股扣除,上述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1.38 股。

因此,流通股理论价格为获得流通股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为每 10 股安排股份 1.38 股。

2. 实际安排对价的确定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溢价安排对价,实际安排方案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

保荐机构认为,贵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履约能力分析

(1)履约方式及时间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非流通股股东以上承诺的履行时间以各项承诺生效之日起至相应的承诺履行期限止。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取流通权后,将全部股份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席位上,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3)履约风险的对策

方案实施前,承诺人将签订经公证机构申请在上述承诺期内不进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确定,从技术上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并可以拒绝违反承诺事项的发生。

3. 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未按承诺文件的约定履行承诺时,应承担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承诺违约责任

为了保证上述承诺的顺利实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的流通锁定事宜。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是在公司董事会中做出的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承诺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承诺事项不会发生违约的情况。另外,非流通股股东没有附加增持、回购和让渡等承诺,所以无须做出履约担保安排。

具体地说,贵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应当安排的承诺履行期限止。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损;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存在流通股股东是否反对或弃权,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就均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现场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4:00 时;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员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路 47 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路 47 号

邮编:563000

传真:0852-8419670、8419075

4. 注意事项:

联系人:杨桐辉、舒蔚

联系电话:0852-8419670、8419247

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沪深挂牌股票代码:738992、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38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 元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要多次进行申报表决,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和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即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人和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南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230,000	52.46	国有法人股
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0,000	3.96	国有法人股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40	法人股
武汉人和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0.40	法人股
遵义南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0.19	法人股
合计	94,370,000	57.41	

截至本次说明书公告日,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466 万股,共计 9823.00 万股。目前已被质押、冻结。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 公司非流通股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存在无法安排对价的风险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非流通股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8,623 万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91.37%)存在冻结情况,同时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份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足够的股份用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将延期召开。

对此,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与股份质权人(或有关法院、有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以获得质权人(或有关法院、有关当事人)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与支持,以使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有足够的无权利限制的股份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同时针对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安排对价,公司将获得下列解决。

2. 无法及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风险。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3. 方案实施前股价不稳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提出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要提出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则本说明书所提方案将无法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内,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并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大会。

4. 公司股票的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具有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贵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并稳定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海通证券愿意推荐贵绳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贵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并稳定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贵绳股份在相关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将足够用于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绳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992 证券简称: 贵绳股份 编号: 临 2006-0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路 47 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和 2006 年 6 月 21 日。

8. 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凡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加入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时期。

(2)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事项。

(4)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6 日)次日开始停牌。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期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本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9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 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电话:0852-8419670、8419247

传真:0852-8419670、8419075

6. 参加信息:office@gzqsg.com.cn

3. 沟通协商程序完成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发布公告说明书,独立征求股东意见,保留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